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88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張若麟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築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傑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佰玖拾陸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玖拾玖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次按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告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

01 文。再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
02 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
03 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04 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
05 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06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起訴時原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原告所有門
07 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4樓房屋（下稱
08 系爭房屋）暨屋頂平台修繕至不漏水狀態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
09 告最低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8,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
10 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
11 113年10月18日擴張第(二)項聲明金額為32萬4,600元。是本件
12 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修繕系爭房屋暨屋頂平台之預估修繕費
13 用加第(二)項聲明之金額核定之。而第(一)項聲明核屬財產權之
14 性質，惟因上訴人主張修繕費用未具體特定，致本院無從酌
15 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此部分訴
16 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6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
17 97萬4,600元【計算式：165萬元+32萬4,600元=197萬4,600
18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02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2
19 萬206元後，尚應補繳396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
20 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。

21 三、次查，上訴人對於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1
22 14年1月21日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是應依114年
23 月1日施行之新制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、臺灣高
24 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25 準）計算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本件上訴利益為197萬4,600元，
26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6,999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
27 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28 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
29 裁定補正。

3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31 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李昱萱